

淨心誠觀法發真鈔補充資料(一)

周徧含容觀第三。事如理融，徧攝無礙，交參自在，略辨十門：

一、理如事門

謂事法既虛，相無不盡。理性真實，體無不現。此則事無別事，即全理為事。是故菩薩雖復看事，即是觀理。然說此事，為不即理。

二、事如理門

謂諸事法與理非異，故事隨理而圓徧，遂令一塵溥徧法界。法界全體徧諸法時，此一微塵，亦如理性全在一切法中。如一微塵，一切事法亦爾。

三、事含理事門

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，存本一事而能廣容。如一微塵其相不大，而能容攝無邊法界。由剎等諸法，既不離法界，是故俱在一塵中現。如一塵一切法亦爾。此理事融通，非一非異故，總有四句：一。一中一切。二。一切中一。三。一中一切。四。一切中一切。各有所由，思之。餘門暫略。

淨心誠觀法發真鈔補充資料(二)

▲十地斷障證真

- 一、歡喜地——斷異生性障，證徧行真如。
- 二、離垢地——斷邪行障，證最勝真如。
- 三、發光地——斷闇鈍障，證勝流真如。
- 四、燄慧地——斷微細煩惱現行障，證無攝受真如。
- 五、難勝地——斷下乘涅槃障，證類無別真如。
- 六、現前地——斷麤相現行障，證無染淨真如。
- 七、遠行地——斷細相現行障，證法無別真如。
- 八、不動地——斷無相中作加行障，證不增減真如。
- 九、善慧地——斷利他中不欲行障，證智自在所依真如。
- 十、法雲地——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證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。

▲金剛所斷——俱生微所知障及任運煩惱障種。

▲極脫所棄——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。

(採錄《三藏法數》《相宗綱要》)

淨心試觀法發真鈔補充資料（三）

△金剛所斷

十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入如來地。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、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，即是此中微所知障。二、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

△極脫所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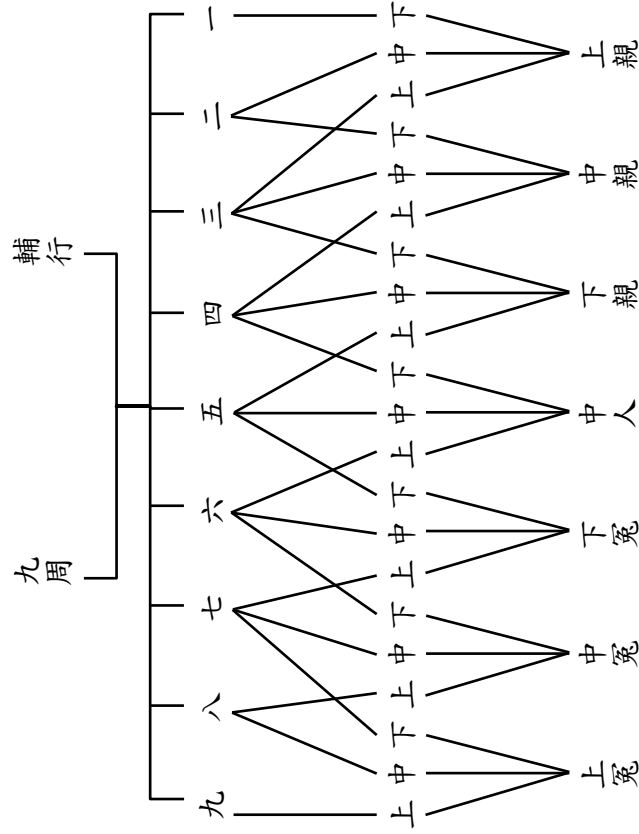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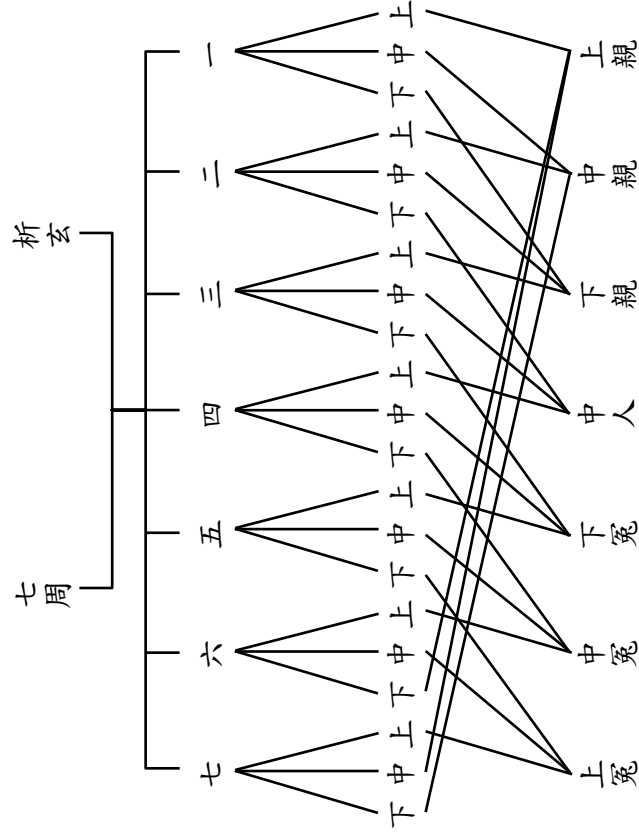
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捨彼，以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。解脫道起方棄捨之。第八淨識非彼依故。有漏善及三無記之全分，又異熟生之少分，此皆名為所餘有漏，以彼皆是二障餘故。十地中所生現行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，則皆名為劣無漏也。 3

（三無記者：即威儀、工巧、變化心無記是也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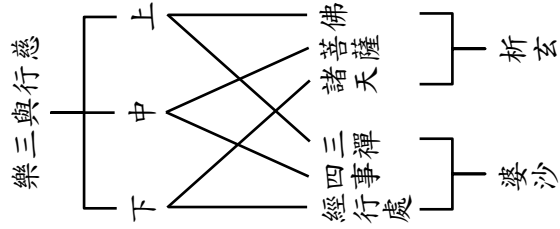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上錄自《相宗綱要》）

淨心試觀法發真鈔補充資料（四）

△七周行慈暨九周行慈（錄自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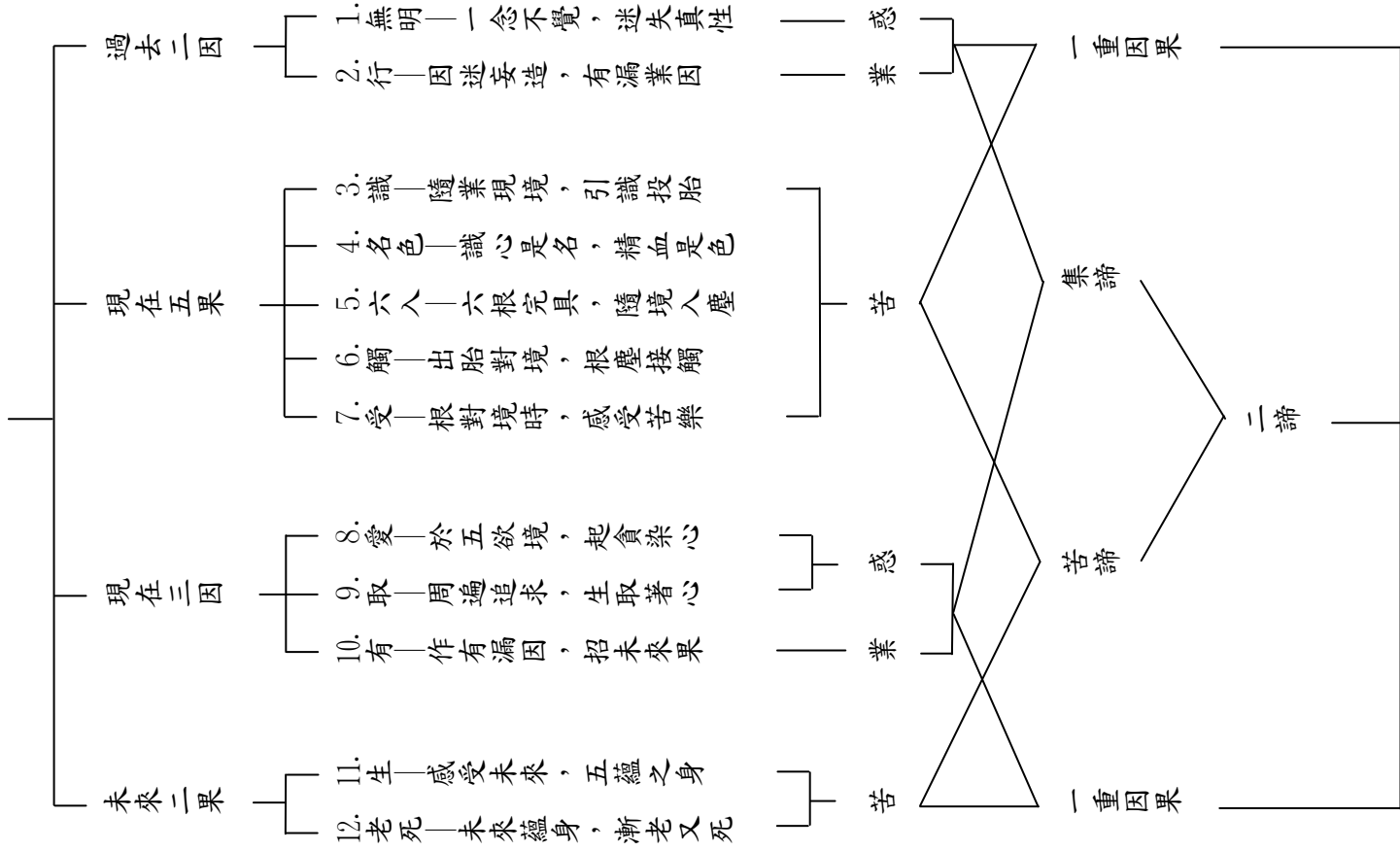


△行慈與三樂（錄自《教乘法數》）



△十二因緣三世二重因果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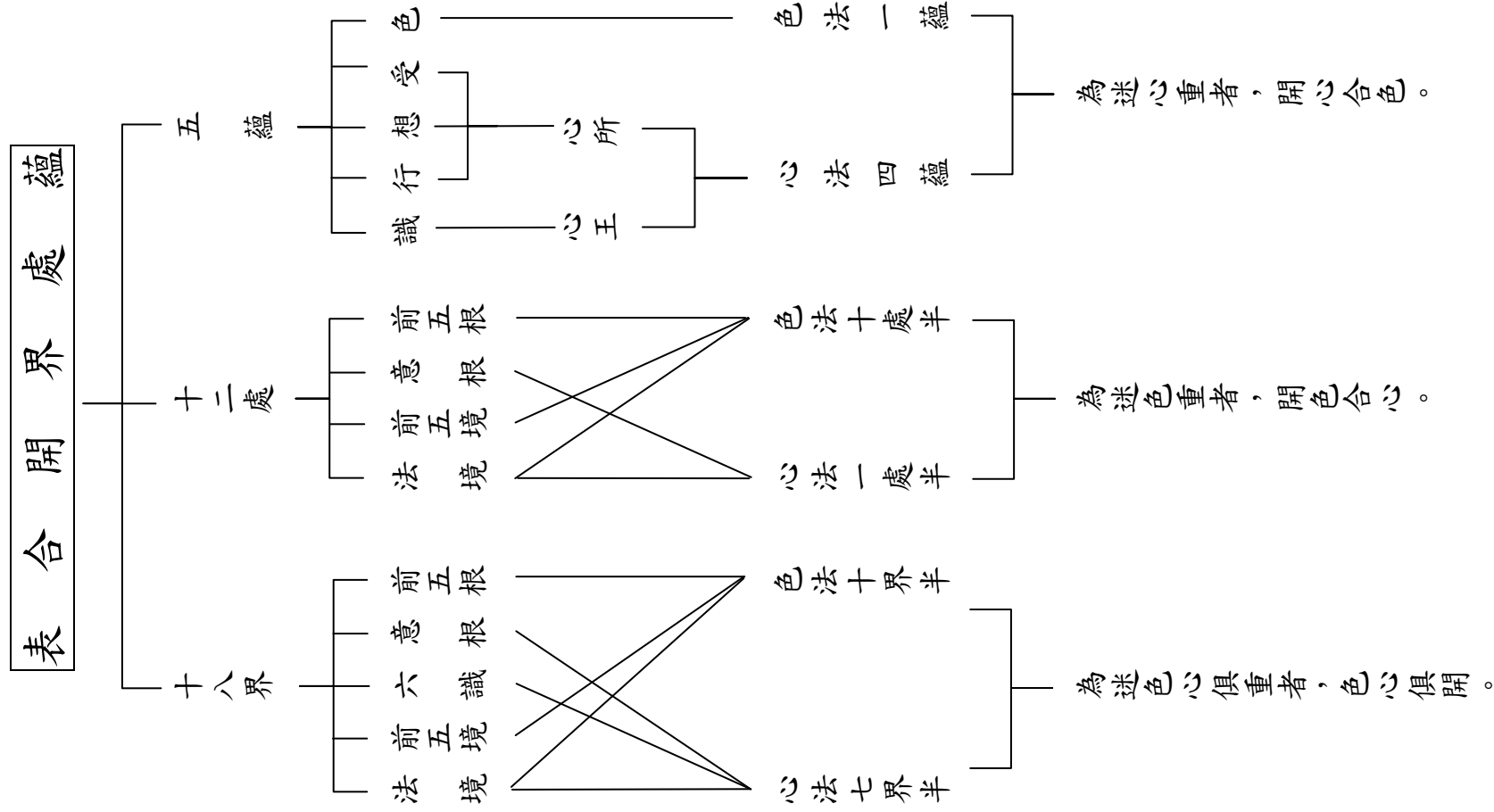
（表簡果因世三緣因二十）



（果因重二）

（錄自《心經集解》）

△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開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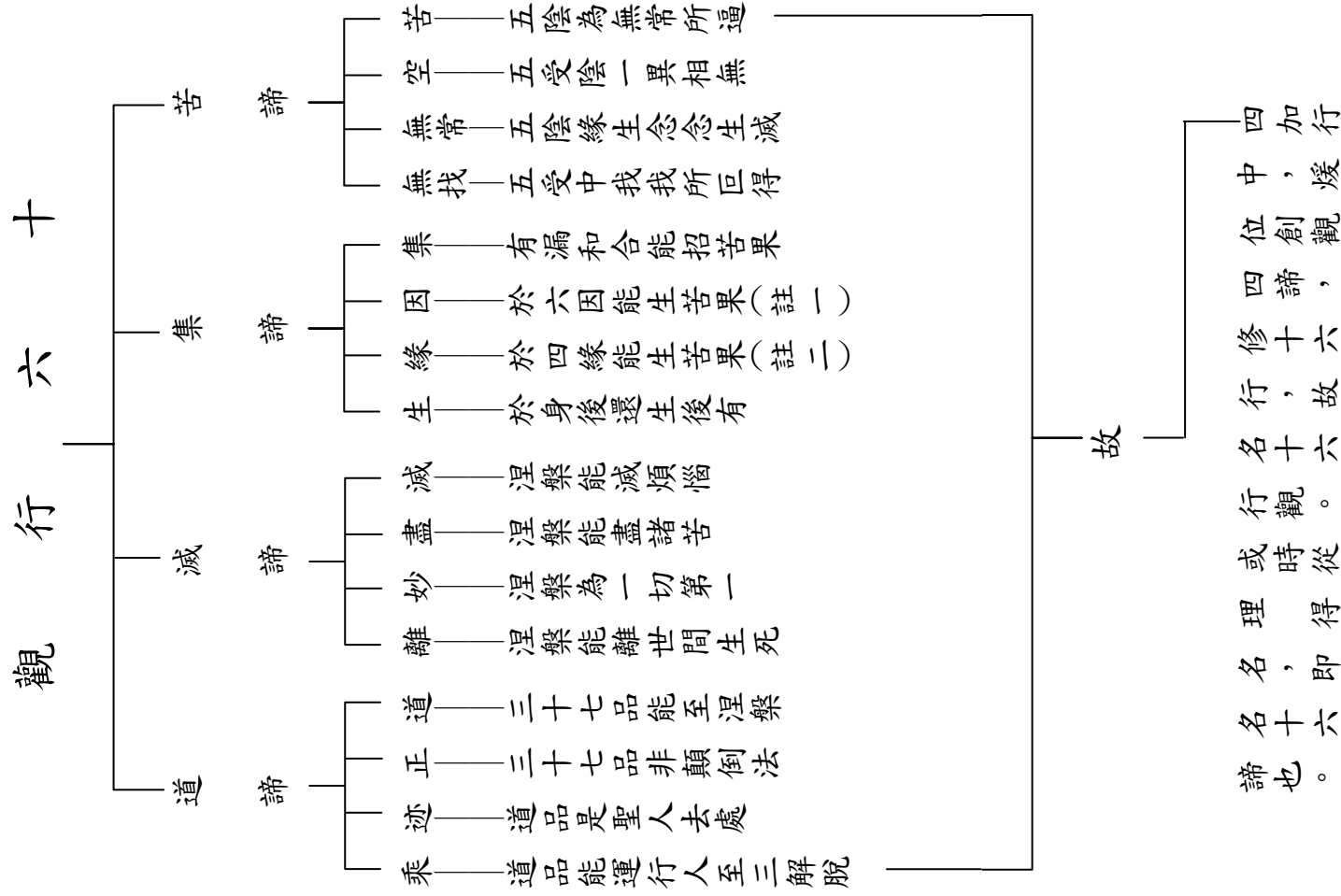


○《俱舍論》云：「愚根樂三故，說蘊處界三。」

（採錄《心經集解》）

淨心誠觀法發真鈔補充資料（七）

△四諦十六行相（亦即十六行觀）（採錄《教乘法數》）



(註一)六因：凡有為法之生，必依因與緣之和合，論因體，有六種：

一、相應因：謂心王與心所共相應故，如親友知識，和合成事。

二、俱有因：亦名共因。謂心王與心所，更相佐助，如兄弟同生，互相成濟故。

三、同類因：亦名自種因。謂過去善法與現在善法為因；現在善法與未來善法為因。惡、無記法、亦復如是。

四、徧行因：謂苦集二諦下惑也。此惑徧於二諦，故名之。(苦諦下惑，十使具足。集諦下惑，但有七使，除身、邊、戒。)

五、異熟因：謂行善惡因，得善惡報，異世而熟。

六、能作因：謂眼與色為緣，能生眼識。乃至意與法為緣，能生意識等。

(註二)四緣：

一、因緣——謂六根為因，六塵為緣也。如眼根對於色塵時，識即隨生，餘根亦然。

二、次第緣——亦即等無間緣。謂心心所法，次第無間，相續而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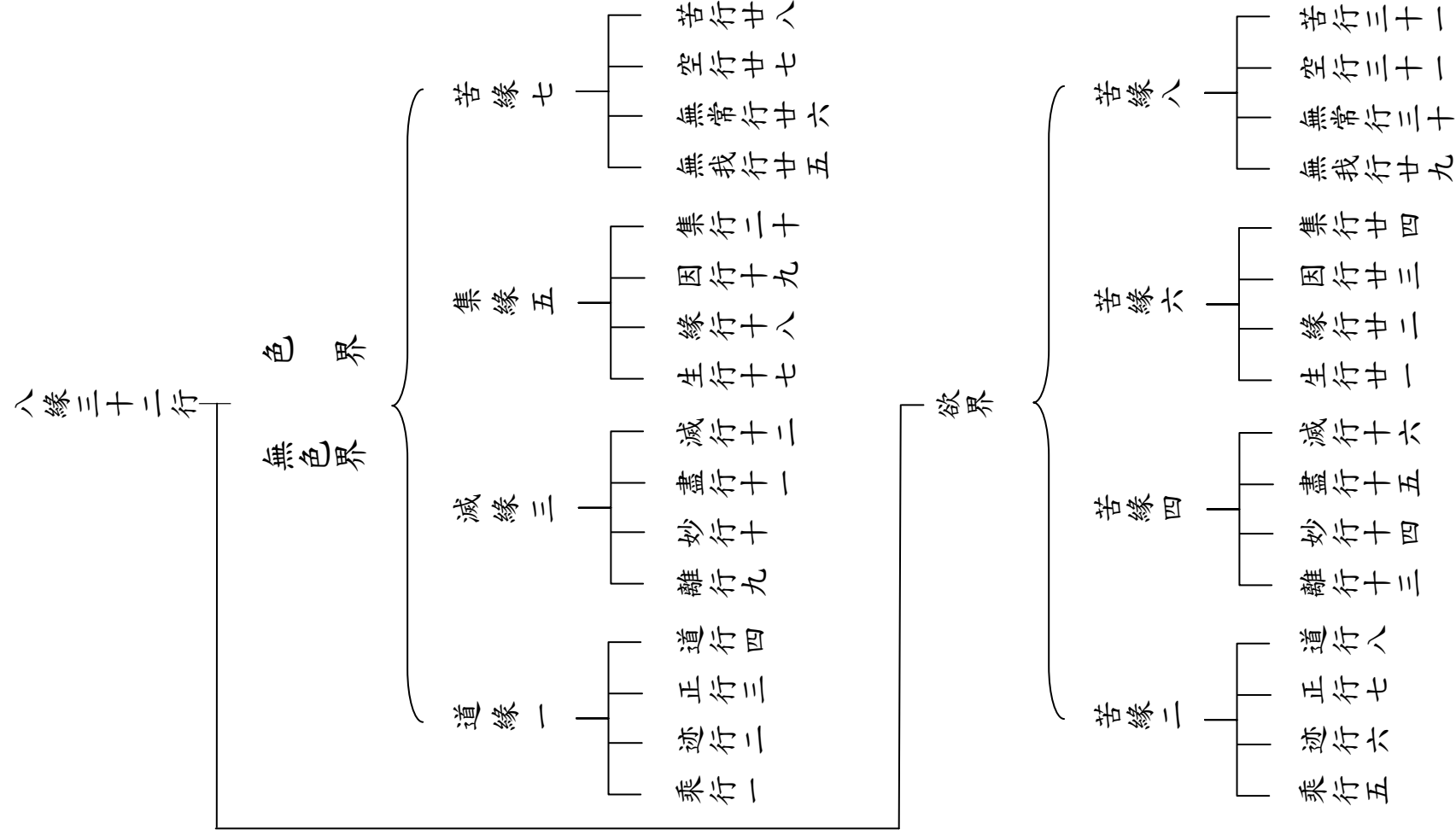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緣緣——亦即所緣緣。謂心心所法，由託緣而生，還是自心之所緣慮。(託緣者，謂依託六塵之緣也。)

四、增上緣——謂六根能照境發識，有增上力用，諸法生時，不生障礙。(諸法生者，謂根塵相對，則有一念心起，名諸法生。不生障礙者，根塵相對之時，隨對隨起悉無所障。)

(以上採錄《三藏法數》)

淨心誠觀法發真鈔補充資料（八）

△中忍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



（錄自《天台宗綱要》）

△《玄籤》云：「所言緣者，上下八諦，名之為緣，是所緣故，各十六行，故三十二，名之為行，能緣行故。」

△中忍七周減緣，二十四周減行者，《天台宗綱要》說：「開始觀察欲界和色界，無色界上下八諦下的三十一行，只除去了色界、無色界道諦下的乘行，這叫一周減一行（就是乘行）；次觀察上下八諦下的三十行，除去了色界、無色界道諦下的迹行，這叫二周減二行（就是迹、乘行）；次觀察上下八諦下的二十九行，除去了色界、無色界道諦下的正行，這叫三周減三行（就是正、迹、乘三行）；次觀察上下八諦下的二十八行，除去了色界、無色界道諦下的道行，到這時候，色界、無色界道諦下的四行，都除去了，那麼所緣的道諦，同時也就除去了，這就稱為一周減緣。再減下去，先除去欲界道諦下的乘行，這叫五周減五行；¹⁰再除去欲界道諦下的迹行，這叫六周減六行；再除去欲界道諦下的正行，這叫七周減七行；再除去欲界道諦下的道行，到這時候，欲界道諦下的四行都除去了，於是所緣的道諦也就除去，這就稱為二周減緣。就是這樣的減下去，一直減到只剩欲界苦諦下的苦行（或只剩空行），這裏共有七周減緣，二十四周減行，總共有三十一周減緣減行（上面表中，三十二行下所註的數目字，四、八、十二、十六、二十、二十四、二十八，都是減緣的，共有七周。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廿一、廿二、廿三、廿五、廿六、廿七、廿九、三十、三十一，都是減行的，共有二十四周）。」

淨心誠觀法發真鈔補充資料（九）

△著糞掃衣十住婆沙中有十種利：

（行事鈔）

（資持記）

- 一、慚愧 ————— 由服此衣不憍逸故。
- 二、障寒熱毒蟲
- 三、表示沙門儀法 ————— 可解。
- 四、一切天人見法衣尊敬如塔
- 五、厭離心著染衣非貪好 ————— 論云：以厭離心著染衣非為貪好故。
- 六、隨順寂滅非為熾然煩惱 ————— 謂少欲順道多求長惡。
- 七、由著法衣有惡易見 ————— 謂檢身。
- 八、更不須餘物莊嚴故 ————— 謂捨飾好。
- 九、隨八聖道故 ————— 論云：隨順修八聖道，以離邪求順正命故。
- 十、我當精進行道不以染污心於須臾間 ————— 謂由服此衣策勤心行不染世故。

○《資持記》云：「論總結云：見是十利著二種衣，故知此十，不專糞掃。準論糞衣，自有十利：一、不以衣故與在家者和合。二、不現乞衣相。三、亦不方便說得衣相。四、不四方求索。五、若不得衣亦不憂。六、得亦不喜。七、賤物易得無有過患。八、不違初受四依法。九、入在麤衣數中謂入糞衣頭陀中故。十、不為人所貪著。」

（採錄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頭陀行儀篇》）

淨心誠觀法發真鈔補充資料（十）

△八不淨財（又名八毒蛇、八穢等）（糝錄自行事鈔記卷二十一）

- 一、田宅園林
- 田——妨道、別人不開
 - 宅——一口小房，有資道用，開畜。
- 上二開為僧受。五分：有人施僧田宅店肆聽受，使淨人知之。
- 二、種植根栽——《僧祇》：為僧營理者得；別人不開。
- 三、貯積穀帛
- 律中，比丘道行，得大麥、小麥、班豆、粳米，佛開受之，安置囊幘內盛之，應合淨施。
 - 淨施法，羯磨註引《薩婆多論》云：錢寶穀米，並同長衣十日說淨。律本云：當持至可信優婆塞所，若守園人所，如是告言：『此是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』
- 四、畜養人僕
- 《增一》云：長者將女施佛，佛不受，若受者漸生重罪，因說欲過，羅刹女等事。
 - 《僧祇》：若人施僧奴，若施使人，若施園民婦，一切不應受。若言施供給僧，男淨人聽受；若施別人，一切不得。若施淨人，為料理僧故，別人得受。若施尼僧，乃至別人，反前，唯言女淨人為異。
 - 《僧祇》：畢陵伽在聚落自泥房。王與使人，三反不受。云若能盡壽持五戒奉齋，然後受之。

五、養繫禽獸——鈔文繁多，錄其科文，括其大意。

(一)受畜得否 (二)賈買違教 (三)能施非法 (四)聽僧限齊 (五)老病暫開。

六、錢寶貴物——若元作自畜之意不合；若擬淨施與他，依律文開。科分二：(一)明開 (二)明制。

七、氈褥釜鑊——《毗尼母》：別人聽受刻鏤大牀，唯除金寶。

若絛褥者，他施已成者，《十誦》開受。

《毗尼母》《四分》云：氈氈等，他施聽受，廣三肘，長五肘，淨施畜。

若鐵瓦瓶等銅盆銅盃等器，別人得受

八、象金飾牀及諸重物——佛不開者。《善見》云：若施器仗者，僧應打壞，不得賣；施樂器者，不得捉，得賣。

《增一》云：若得金寶施，呪願已，還反施主。